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出任投票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買賣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1,035,336,520	96.26%	40,200,000	3.74%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4,276,925,163股。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當日合共持有1,1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82%)，於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之全部股數為3,086,925,163股股份。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僅可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禮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及王志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